中大设备〔2021〕1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第3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1年3月3日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和公共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且学校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场所，所指二级单位是指各学院、直属系、直属单位、科研机构、附属单位等与第二条所指“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3. 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1. 我校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2.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3.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生物安全、化学安全、辐射安全、设备安全等领域的分委员会或专家小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和咨询指导。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分委员会或专家小组的具体职责按《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执行。

1.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三）组织制订并统筹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

（四）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和维修，下同）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督促落实各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专项检查、考核评价和隐患整改等工作；

（六）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1. 其他主要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和审核；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的评估进行监管。

教务部：负责组织对教学实验项目、教务部立项的本科生课题以及教学计划中教学实验活动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和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研究生院管理的研究生课题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审核。

保卫处：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的消防和治安防范，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

医院管理处：协调校内医疗资源，配合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基建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建设工程。

总务部：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楼和实验室维修工程。

1.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须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做好危险物品和危险设备设施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台帐；

（四）负责提出本单位涉及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参与建设项目的过程安全监管；做好本单位教学和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的评估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

（五）织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安排一名专职或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并有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等；

（八）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和警示等；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九）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须与所在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任务，组织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做好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工作，监督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用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物分类收集等的管理工作；

（四）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申报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七）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所在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1.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本实验室一位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三）做好本实验室的危险物品的管理台帐建设和安全保管；

（四）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和确认；

（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负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六）协助实验室负责人落实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

1. 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它活动的人员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参加考核，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和《实验室准入许可证》；

（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实验活动所涉及安全状况的预研判，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情况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四）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各二级单位应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在实验室内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员工必须定期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获得实验室负责人签发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涉及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具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1. 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一）实验项目开展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实验室应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项目涉及的危险类别、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相应实验环境条件要求、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并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科研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相应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本科生教学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教务部审核备案，研究生教学实验课题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具体工作流程参照上述职能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

2．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的科研项目或教学实验项目，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初审、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按学校规定完成校内审批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

3．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相关实验实施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实验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二）实验室维修工程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各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维修工程，根据《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立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科学研究院或教务部提交立项申请时，应提出实验室所涉及安全风险的防控措施，接受立项论证时的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对于涉及重要安全风险的科研或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由立项论证组织单位联合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2．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的实验室维修工程项目，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初审、报项目立项论证单位按学校规定完成校内审批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3．建设项目验收应同步进行安全验收，验收合格的实验室方可投入使用。

4．实验室因各种原因需要终止运行，所在单位须进行安全审核，确保其前期实验活动风险无残留，方可重新装修、拆除或改作它用。

1. 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一）建立安全信息公示制度。每个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实验室内明显位置明示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规定、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废物处置流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购置、领取、保管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应建立相应台账，确保帐物相符；使用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应建立使用台账，确保使用安全；

（三）强化安全警示。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不同学科特点，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

（四）严格做好实验室人员出入管理和安保工作。各单位必须严格做好实验大楼和实验室的保卫设施建设，加强出入人员的安全监管，防止实验危险品被盗或人为破坏等意外事故发生；

（五）实验、学习和休息活动场地必须分区。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六）实验过程严禁长时间离岗，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岗应做好防护措施。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应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场。开展过夜实验，必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夜间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做过夜实验；

（七）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以及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保管、领取、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品的管理。

1.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生物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场所，以及病原微生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实验室开展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

1.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辐射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非豁免的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须加强辐射场所安全和警示设施的建设，严格做好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购置、调拨、备案、保管、使用、报废、处置以及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和体检监测等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涉及辐射安全相关场所尤其是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场所的辐射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1.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须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安全。对超低温、高温、高压、高速等有潜在危险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两有证（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一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严格做好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的安全管理。对于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各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配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设施，如消防器械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废物处置装置等，安全设施应定期检查、做好更新、维护、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性。
2. 实验废物安全管理

实验废物安全包括实验室化学废物、生物废物、放射性废物、尖锐废物和一般废物。各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对各类实验废物的相关规定对实验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实验室消防安保管理

消防安保是指实验室火灾防范、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我校所有实验室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的相关法律或规定。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2.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学校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二级单位开展实施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和落实三级应急值班制度。
3. 保卫处负责指导涉及实验室消防、治安应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并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和配备相应救援物资，协助二级单位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检查监督各单位落实消防、治安应急值班制度的情况。
4.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以及组织各实验室对相应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现场处置预案进行编制及修订；并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积极组织本单位各实验室实施应急救援演练，落实本单位应急值班制度。
5. 各实验室负责根据本实验室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故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积极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演练，落实本实验室应急值班制度。
6. 各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7.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六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1. 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相结合，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检查的工作机制，并对安全检查实行“检查-反馈-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检查工作机制。各单位和实验室应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和各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任何单位、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调查。
2.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和检查标准，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引和监督，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的全校实验室安全综合大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推动二级单位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整改。
3.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具体情况，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各二级单位每月应组织1次以上的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4. 各二级单位应组织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不能立整立改的，应制订整改计划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5.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建立自查工作台帐。

第七章 安全考核及责任追究

1. 学校于次年初开展当年度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对二级单位及教职工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2. 违反国家、地方实验室安全相关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且多次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故）的，将依照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对当事人、所在实验室和二级单位进行处罚和追责。事故涉及中山大学以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校园属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则

1. 学校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细则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经2021年第3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大设备〔2015〕1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4日印发